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黄南州人民医院2023年医疗服务与能力提升
(体检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紫宸竞磋（货物）2025-004号

采购合同编号：QHJC-2025-004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198000.00)

采购人(甲方)：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瑞佑贵商贸有限公司 (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4月29日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黄南州人民医院2023年医疗服务与能力提升
（体检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紫宸竞磋（货物）2025-004号

采购合同编号：QHJC-2025-004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198000.00）

采购人（甲方）：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瑞佑贵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4月29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瑞佑贵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4 月 29 日（开标日期）（黄南州人民医院 2023 年医疗服务与能力提升（体检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青海紫宸竞磋（货物）2025-004 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付款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智能血压仪	普瑞森PRS-X1Z	2	26000	52000	质保3年
2	智能健康一体机	普瑞森PRS-900A	2	58000	116000	质保3年
3	精神压力分析仪	东华原DHD-6000	1	205000	205000	质保3年
4	双能X线骨密度仪	康达洲际KD-GRAND	1	825000	825000	质保3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1198000.00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第三方检测认证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60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根据甲方要求安装至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

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3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提交5%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59900.00元（大写：伍万玖仟玖佰元整），打到甲方指定账户。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约的或履约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自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要求，货物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经乙方安装、调试、直至设备正常运行、培训、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支付总价的100%，即人民币：1198000.00（大写：壹佰壹拾玖万捌仟元整）。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产品正常使用三年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原路退还乙方账户，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8.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8.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8.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8.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规划方案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方案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方案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8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青海瑞佑贵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宁支行

账号: 6305 0138 3640 0000 0156

联系电话: 18709786208

签约时间: 2025年 6月 4日

签约时间: 2025年 5月 17日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紫宸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于嘉昊

合同备案时间: 2025年 6月 4日